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x\_office@bolixfood.com进行预约。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何宏发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阮浩生先生  
独立董事:李谦德先生  
副总经理:李淑会先生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同步提供网络直播,投资者可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提示,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邮箱box\_office@bolixfoo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电话:0521-31823650  
邮箱:box\_office@bolixfoo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49857.SZ、149959.SZ、148094.SZ、148426.SZ、148512.SZ、148572.SZ、148658.SZ、148704.SZ、148808.SZ、148866.SZ、148866.SZ、148964.SZ、148964.SZ  
债券简称:22东北01、22东北01、22东北02、23东北01、23东北01、24东北01、24东北01、24东北02、24东北03、24东北04

2024年4月16日作出的《2024》吉民终1号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申请请求如下:  
1.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吉民终1号民事裁定,改判维持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民终1号民事判决书。  
2.本案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目前,最高院已立案受理。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鉴于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权对其后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  
四、后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上述网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申6490号应诉通知书;  
2.案外人提交的其它文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4月22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  
回购计划总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1,662,447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2%
回购资金总额	31,548,000元
回购均价	673元/股-8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nyu@jinhui.com.cn进行预约。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董事长张强先生、总经理陈志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王瑞女士、财务总监张令先生、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同步提供网络直播,投资者可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提示,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邮箱jinyu@jinhu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939-7546588  
邮箱:jky@jinhu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特定对象发行1.45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幅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00万元,期限4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实际控制人楼国强先生及其近亲属楼静女士合计认购“金田转债”7,859,650张,占发行总量的54.20%。

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债券持有人通过投资、楼国强先生及楼静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田转债”1,507,56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0日期间,债券持有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田转债”1,511,1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金田投资及楼国强先生的《可转债减持告知函》,其于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金田转债”1,637,910张,占发行总量的11.30%。金田投资及楼国强先生持有“金田转债”及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额比例(%)	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额比例(%)
金田投资	3,853,000	26.57	600,000	3,253,000	22.60
楼国强	987,910	6.81	987,910	0	0.00
合计	4,840,910	33.38	1,637,910	3,205,000	22.60

注:若出现合计减持与各自减持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新增规格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和平”)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第二类丙类减毒注射液(以下简称“减毒疫苗”或“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新增规格及通过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剂型	注册证号
减毒疫苗 <td>YH12720204</td>	YH12720204
规格	2ml:0.25g
受理号	CY18102045
受理日期	2024/06/17
药品名称	重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疫苗(CHO细胞)

二、其他相关情况  
二、丙类丙类减毒注射液适用于支气管哮喘、喘息型支气管炎、阻塞性肺气肿等缓解期症状、临床预防接种、预防、二类丙类丙类减毒注射液于1981年首次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2023年9月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通过二类丙类丙类减毒注射液新增规格补充申请并获受理。截至目前,津药和平在二类丙类丙类减毒注射液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960万元。  
三、相关药品市场情况  
三、相关药品市场情况  
三、相关药品市场情况

###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财产保全暨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41,024,873.35元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详见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有限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4年10月30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鲁01民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10/21至2026年10月21日  
回购计划总金额:2,2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70,000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1%
回购资金总额	1,023,672.08元
回购均价	14.35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按担保余额扣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提供担保对象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产生的履约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授信担保、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4年度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担保内容概述  
同日,公司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深分前综字第20241104001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从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公司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  
同日,公司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深分前综字第2024110400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方式及担保范围  
1.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英飞拓智园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全额(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2.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60日内,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60日内。  
担保范围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和/或子公司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金额在1,0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和/或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4日(即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分别为吕斌、刘坤、陈雁雄、陈智勇、赵丹、章松新、陈嘉、许道斌、林洪、KAREN LAI(黎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有效决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的开发或处置工作”。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对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鉴于《声明》中承诺的湖南中航城市花园项目开发或处置工作承诺事项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无法全部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期限,承诺延期履行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延期履行的承诺为:“在2027年12月5